合同已审核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-2027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陕西泰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陕西泰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-2027 年安保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与项目内容和范围有关的附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捌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（￥886680.00 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南北门警卫值班

南门岗（白班）：7:00——19:00（4名）

出入登记1人，车辆疏导1人，形象岗1人，备勤1人。

1.负责机关工作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出入，做好接待、登记、引导和咨询等工作，密切注视出入情况，劝阻闲杂及无关人员车辆滞留、进入院内。严格执行值班制度。

2.负责维护出入口秩序，及时疏导堵塞，保持出入畅通。

3.负责对勤务区域进行观察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警务室及上级汇报，并作出初步控制措施。

4.负责对出入车辆疏导、指挥，严禁无关车辆进入。

5.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南门岗（夜班）：19:00——7:00（2名）

值班员1人，完成以上白班职责，备勤1人。

北门岗（白班）：7:00——19:00（4名）

出入登记1人，车辆疏导1人，形象岗1人，备勤1人。

1.负责机关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安全出入，做好接待、登记、引导和咨询等工作，密切注视出入情况，劝阻闲杂及无关人员车辆滞留、进入院内。严格执行值班制度。

2.负责维护出入口秩序，及时疏导堵塞，保持出入畅通。

3.负责对勤务区域进行观察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警务室及上级汇报，并作出初步控制措施。

4.负责对出入车辆疏导、指挥，严禁无关车辆进入。

5.密切观察监控和电子围栏系统，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、处理。

6. 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北门岗（夜班）： 19: 00—7: 00（2 名）

值班员 1 人，完成以上白班职责，备勤 1 人。

（二）协助省高院机关东门安检和诉讼服务中心秩序维护（2 名）

1. 出入管理：协助东门秩序维护、核对证件、安检等职责。

2. 信访接待：协助对当事人进行信访接待和诉讼服务引导分流；

3. 秩序维护：协助维护信访大厅和诉讼服务中心秩序，防止当事人绕过安检通道在其他区域（如消防通道）传递违禁物品。

4. 协助工作：协助处置哄闹、滞留的当事人，并且对其进行有效劝返。

（三）巡逻处突（4 名）

1. 加强省高院机关周界及四周围栏的巡查巡逻工作，严防、制止人员翻越围栏及传递物品。

2. 维护省高院机关周界正常的安全秩序。

3. 遇到突发事件，项目主管应现场组织，启动应急预案，稳妥处置，并及时向省高院司法警察总队汇报。如遇群体性闹访等事件，应根据甲方三级处突应急响应机制，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协调，协助公安机关及时处置；在公安机关到达前，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态发展，并做好证据采集、固定工

作。

（四）换岗调休

保安队员享有《劳动法》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权利。本安保服务项目共 18 人。保安人员若在法定节假日值班，可调休，具体安排如下:每个法定节假日安排不少于 7 人值班，每日（含昼夜）最多安排 4 人换岗调休，且工作日白班必须 14 人在岗在位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

1.合同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27 年 7 月 14 日 止，有效期 12 个月。

2.合同到期后，如因甲方无法掌控的因素，导致不能按期招标的，乙方应继续提供安保服务至新的招标结果生效为止。

3.为保证安保工作连续性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第 24 条“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，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、连续性强、经费来源稳定、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”之规定，服务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，在资金保障的条件下，视情况可以续签安保服务合同，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.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项目必须合法，并具有相关

的合法手续。

2. 甲方的司法警察总队保卫科具体负责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。

3. 对乙方保安队员提供基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4.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、漏洞等建议，应及时加以整改。

5. 对乙方工作中认真履职、表现突出的保安队员和工作消极、执行制度不严、违章违纪的保安队员，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相应奖惩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和要求，全面履行职责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2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接受甲方对安保服务的评价和监督。

3. 乙方负责对保安队员进行政治教育、业务培训和勤务检查。

4. 全体保安队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职。

5、乙方所派的人数不得少于 18 人（特殊保障可适当增加人数），可安排 4 名轮岗人员换岗调休（包括在 18 人内），且保安队员必须符合如下条件:

①经乙方岗前专项培训合格;

②具有保安上岗证、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;

③年龄在18岁至45周岁之间（夜班值班员和公安机关联络人除外）；

④身高男性保安队员为1.70米以上、女性为1.60米以上；

⑤无纹身，五官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。

6. 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、漏洞提出整改建议。

7. 定期参加省高院司法警察总队的工作协调会议。

8.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队员的，须给甲方报备，并在3日内按照条件予以补充。

9. 乙方自购提供工作所需的服装、照明、通讯和交通、警戒等器材装备。

10. 乙方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。

11. 乙方应为所属保安队员购买雇主责任险（包含伤亡、伤残、误工、医疗和人身意外险等）；如未依法缴纳保险费，发生事故的，由乙方支付费用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由甲方负责结算，银行转账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。

首付款：88.668×40%=35.4672万元，2026年7月转账。

第二次付款：88.668×50%=44.334万元，2026年12

月转账。

剩余款：88.668×10%= 8.8668 万元，2027 年 3 月转账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. 甲、乙双方有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有关责任条款时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但须留够必要的合理期限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或视情随时终止合同。

3. 若乙方无法解决人员数量、履行条件及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、人员补充不及时、流动性大等问题，甲方可视情随时终止合同。

4. 由于乙方保安员的失职、玩忽职守，致使保安目标或他人受到不法侵害，使甲方蒙受损失、产生不良影响时，应当追究乙方责任，乙方应给予补偿。

十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组织甲方相关人

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填写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十一、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接触的甲方业务、机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2. 合同订立地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（采购办、项目组备案各壹份，财务报账贰份）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-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相关条款执行，或双方另附协议。

采 购 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　　供 应 商：陕西泰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　　地　　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西侧朱雀七星国际公寓第 1 幢 A 单元 1404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1　　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（签字）　　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　　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

账　　号：72010158000013041　　账　　号：8111701013200597770

电　　话：029-85558225　　电　　话：029-85210232

传　　真：029-85558225　　传　　真：

附件：

奖励处罚制度

省高院安保人员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奖励和处罚：

一、奖励

安保公司根据省高院项目员工的日常表现，每月评出优秀员工2名，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实施奖励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积极维护公司荣誉，在省高院项目服务中树立良好形象和口碑的；

2. 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；

3. 工作勤奋、爱岗敬业，模范表率作用发挥好的；

4. 在省高院工作任务过程中得到甲方好评的；

5. 对工作流程或管理制度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被采纳的；

6. 积极研究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或减低成本确有成效的；

7. 检举揭发违反规定或损害甲方及公司利益事件的；

8. 当月无迟到早退现象的；

9.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情形的。

二、处罚

省高院根据安保公司项目员工的日常表现，每月进行评价考核，如有违反以下情形的，按照每人每月每项实施50至300元的处罚，处罚金额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。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或报公安机关处理。具体标

准如下：

1. 因过失导致工作发生错误情节轻微的；

2. 不服从正常工作调动及安排，不听从上级领导指挥、与其发生冲突的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；

3. 不按公司规定着装，仪表、仪容不整，当值哼歌、吹口哨、无精打采，或不文明用语的；

4. 在工作时间喝酒，酗酒滋事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通报批评处罚并予以开除；

5. 工作期间有聚众赌博、变相赌博等行为的，通报批评处罚并予以开除；

6. 故意毁坏公物，聚众闹事，妨害、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，通报批评处罚并予以开除；

7. 盗窃单位或员工财物的，予以开除并报公安机关处理；

8. 损害、影响人民法院社会形象的，泄露个人和公务秘密的；

9. 当月有无故迟到早退现象的；

10. 其他应当给予处罚情形的。

以上奖罚同时对相应的队长及项目主管适用，以上奖罚由双方共同落实，奖罚资金由双方各自建账管理。

本规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施行，由省高院司法警察总队负责解释。